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实女士、徐素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周实女士及徐素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周实女士及徐素女士（以下合称“**权益人**”）的委托，就因继承事项导致权益人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及假设：

一、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权益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

二、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权益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权益人等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公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权益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海洋王发布的《关于董事长逝世的讣告》（公告编号：2022-099），海洋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周明杰先生于2022年11月16日逝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杰先生在逝世前持有海洋王507,049,738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海洋王股份总数的65.02%。周明杰先生逝世后，需要对其生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进行分割及继承。

二、 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人为周实女士、徐素女士。

（一） 权益人基本情况

根据权益人的身份资料，权益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实女士

姓名：周实，性别：女；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

2、 徐素女士

姓名：徐素，性别：女；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0*****

3、 权益人与周明杰先生及权益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户口本、权益人及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周明杰先生死亡前与徐素女士系夫妻关系，周实女士系周明杰先生与徐素女士的唯一子女。

（二）权益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权益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等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益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公司法》规定的下述情形：

1、 权益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权益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经核查，权益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1、 权益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洋王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实女士未持有海洋王股份；徐素女士持有海洋王 20,504,865 股股份，占海洋王股份总数的 2.63%。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标的股份将由周实女士、徐素女士分别取得二分之一，即周实女士取得 253,524,869 股，徐素女士取得 253,524,869 股。

3、 权益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洋王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实女士持有海洋王 253,524,869 股股份，占海洋王股份总数的 32.51%；徐素女士持有海洋王 274,029,734 股股份，占海洋王股份总数的 35.14%。

（二）海洋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海洋王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在周明杰先生逝世前，海洋王的控股股东为周明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先生及徐素女士。

在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同时，周实女士与徐素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海洋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若涉及）的表决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周实女士意见为准。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洋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实女士及徐素女士。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经核查，权益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即属于上述规定的因继承导致权益人持有海洋王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权益人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四）权益人所持海洋王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权益人周实女士、徐素女士出具的承诺，承诺其各自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依法取得的海洋王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继承导致，权益人系自然人，不涉及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五、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权益人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海洋王发布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益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

七、 权益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继承导致，权益人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权益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益人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权益人已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实女士、徐素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黄炜 律师

魏伟 律师

2023年4月27日